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至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9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卫元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0,579,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9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9,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680,4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6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101,4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79,0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2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5 债券利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7 转股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1 赎回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2 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0 评级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69,0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0,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4%；反对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彩章、彭瑶；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